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共 同

代 理 人 余美樺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3號事件受理在案，並經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該訴訟非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然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上開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

01 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
02 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
03 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又據其
04 書狀所提證據，其所為請求尚非可遽認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
05 法條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陳芷萱